

英國認可局 (UKAS) 認可標識的使用**1. 引言**

1.1 英國認可局(UKAS) 於 1997 年 3 月 27 日授予香港品質保證局(HKQAA)認可資格，認可編號為 068。在英國國務大臣的許可下，成功獲得認可的認證機構被授予使用載有皇冠和鈎的認可標識。香港品質保證局可以在其頒發的 ISO 9001 和 ISO 14001 管理體系證書、QSPSC 產品證書、文具、文件及公開資料中使用 UKAS 認可標識。

1.2 UKAS 認可證書持有者(獲證機構)可於其文具、公司刊物及廣告中使用該認可標識，使用方法須遵從以下條件(摘自 UKAS 文件：認可徽標及標識：UKAS 及 UKAS 認可機構的使用條款)。

2. UKAS 標識使用的條件

獲證機構須：

2.1 UKAS 和 HKQAA 標誌的聯合使用，須嚴格按照以下組合標誌的樣本：



ISO 9001 : 2015
證書編號：CC XXXX



ISO 14001 : 2015
證書編號：CC XXXX



QSPSC : 2014
證書編號：CC XXXX-P



ISO 55001:2014
證書編號：CC XXXX

2.1.1 組合標誌必須相鄰該機構名稱一起使用，並在其下註明相應標準及證書號碼。(如上圖)

2.1.2 組合標誌可依照主版進行放大或縮小複製，而 UKAS 認可標識一般高度應不少於 20 mm (不包括認可編號 068)。用作放大或縮小時該標誌及證書號碼應被作為一個單一實體。若複製少於此高度，該標誌縮小時須遵從 UKAS 的規定達致清晰的效果。

2.1.3 組合標誌可以採用印刷品或信紙主色，以單一顏色顯示。

2.1.4 HKQAA 標誌顏色應參考由香港品質保證局所提供之樣本。

2.2 組合標誌可用於以下物件，但須符合 HKQAA 證書中所列載認證範圍：

- (i) 公司信紙
- (ii) 文具
- (iii) 公司刊物
- (iv) 宣傳資料或廣告(組合標誌不能在樓宇外牆、車輛或旗幟中出現)

2.3 不可以將標誌使用在最終產品、產品的標籤或包裝上。產品包裝是指其可從產品上移除且不會導致產品分解、碎裂或損壞。

2.4 於其他用途使用組合標誌，需向香港品質保證局企業傳訊組報告。

2.5 在下述情況下，須嚴格遵從規定不能使用 UKAS 標識：

2.5.1 單獨使用 UKAS 標識。

2.5.2 與 HKQAA 證書中所示認證範圍以外的活動相連。

2.5.3 在產品或相關文件或證書(包括檢測證明及測試報告)中使用 UKAS 標識，除了有關產品已通過由 UKAS 認可的產品認證計劃，並授予使用 UKAS 標識(如 QSPSC)。

2.5.4 通過某些方法或其他容易令人誤解的方式，暗示機構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受英國國務大臣或 UKAS 的認可。

3. 暫停或撤銷

3.1 任何錯誤使用 UKAS 標識可導致：

- (i) 公布違反；或
- (ii) 證書暫停或撤銷

3.2 如證書被終止，應立即終止在文具、公司刊物及文件中使用 UKAS 標識。

4. 與其他認可標識一起使用

如機構獲得 HKQAA 證書並獲取其他認可標識，可以相等高度顯示其他組合標誌。(如以下樣本)



ISO 9001 : 2015
證書編號：CC XXXX



ISO 9001 : 2015
證書編號：CC XXXX



ISO 9001 : 2015
證書編號：CC XXXX